

证券代码：603596
转债代码：113696

证券简称：伯特利
转债简称：伯 25 转债

公告编号：2026-014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A 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38 元人民币（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8 股。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及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及转增总额，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 公司未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 4 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1,309,438,112.97 元，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3,653,711,105.08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5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如下：

1、上市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38 元（含税）。截至 2026 年 3 月 26 日，公司总股本为 606,512,435 股，以 606,512,435 股为计算基数，预计应当派发现金股利 230,474,725.30 元，占公司 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人民币 1,309,438,112.97 元的 17.60%。公司于 2025 年累计使用资金总额 14,898,918 元回购股

份 348,900 股。上述现金分红与股份回购金额合计为 245,373,643.30 元，占公司 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人民币 1,309,438,112.97 元的 18.74%。

2、公司拟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8 股。截至 2026 年 3 月 26 日，公司总股本 606,512,435 股，转增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预计为 897,638,404 股。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及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及转增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245,373,643.30	274,848,531.00	147,300,147.86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309,438,112.97	1,208,851,302.79	891,498,095.42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3,653,711,105.0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667,522,322.1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1,136,595,837.0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667,522,322.1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是否低于5000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	58.73		
现金分红比例是否低于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09,438,112.97 元，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 230,474,725.30 元，占公司 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人民币 1,309,438,112.97 元的 17.60%。公司于 2025 年累计使用资金总额 14,898,918 元回购股份 348,900 股。上述现金分红与股份回购金额合计为 245,373,643.30 元，占公司 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人民币 1,309,438,112.97 元的 18.74%。

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低于 30%，具体原因说明如下：

（一）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偿债能力及资金需求：

公司所处的汽车零部件行业，当前经历电动化、智能化、轻量化等趋势，行业快速变革，技术和产品持续更新换代。同时，行业内竞争较为激烈，参与竞争的不仅有国内传统汽车零部件企业、具备一定实力的初创企业，也包括博世和采埃孚等实力强劲的国际巨头。伯特利经历了 20 年的积累和沉淀，目前正处在快速发展阶段。在此阶段，公司需要将更多资金投入到技术研发、产能建设等关键环节，以实现技术和产品创新、市场份额提升、行业地位巩固，追求公司长远发展。

2025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2,014,080,628.71 元，同比增长 20.91%；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09,438,112.97 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8.32%。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17,275,680,453.09 元，资产负债率 51.29%。为有效推动公司中长期战略目标和经营计划的顺利实现，保障公司业务发展，在结合公司实际的资金需求与兼顾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下，拟定了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二）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

公司对截至 2025 年底的留存未分配利润将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和以后的年度经营计划，用于公司的研发投入、重大项目支出、预防重大风险等方面，节约公司的财务成本，提升公司整体效益，并为广大股东带来长期回报。公司将严格规范资金使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防止发生资金风险。

（三）公司是否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了便利：

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了便利，公司建立健全了多渠道的投资者沟通机制，中小股东可通过投资者热线、公司投资者信箱、上证 e 互动平台提问等多种方式来表达对现金分红政策的意见和诉求。同时，近年来公司还积极通过业绩说明会等形式，及时解答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四）公司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高度重视股东回报和现金分红，公司自 2023 年以来（2023 年度至 2025 年度），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 667,522,322.16 元，占最近三年累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9.58%。未来，公司将一如既往地重视现金分红，积极以现金分红形式回报股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保证主营业务发展合理需求的前提下，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和发展规划，公司将积极通过现金分红等利润分配方式为投资者带来长期、稳定的投资回报，增强广大投资者的获得感。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议案》。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

该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现金分红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则规定，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其他风险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需经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3月28日